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將於2016年10月19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時間及地點變更**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9月27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將改為同日下午3時正，而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地點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

就更改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而言，謹此提醒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16年10月19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除臨時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變更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目的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均維持不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敬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留意上述時間及會議地點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世煒

香港，2016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